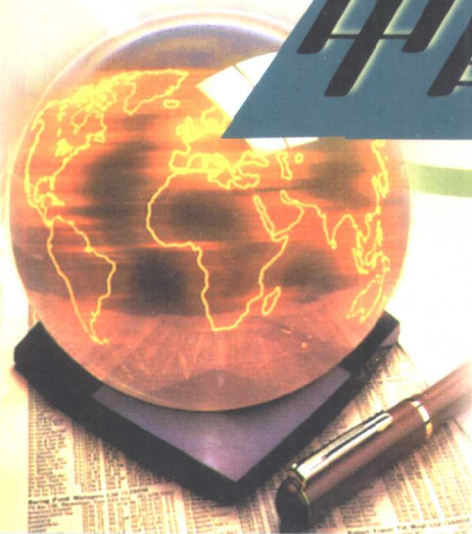


张庆修◇主编

WTO与 中国金融

河南人民出版社



张庆修
◇ 主编

WTO与 中国金融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 编:张庆修

副主编:陈景功 王建欣

编 委:张庆修 陈景功 王建欣 苗 力

付士军 曾宏志 王士强 杨凌云

孙祺然 张光勤 薛德芬 刘兆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金融/张庆修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10

ISBN 7-215-04890-X

I. W… II. 张… III. 经济一体化-影响-金融事业-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171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294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5-04890-X/F·842 定价:29.00 元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经过多次乌拉圭回合后成立的调整和规范世界贸易经济秩序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组成是三个协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世界贸易组织的意图是为所有贸易事务,其中包括关税、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倾销、最惠国待遇、劳工、仲裁和制裁等制定出规范。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超国家的经济立法和司法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规范高于个别国家的法律规范。任何国家的经济立法,只要与世界贸易组织规范相抵触,就可能被判违反世界贸易规则而遭受制裁。

世界贸易组织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同时也是进一步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制度保证。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秩序中贸易、金融和发展三大领域中维持贸易秩序的主要支柱。自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到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诞生的 47 年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功地发动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贸

易关税和非关税水平不断下降,极大地推动了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进程。

中国为进一步推进对内改革、对外开放,1986年7月11日正式提出了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地位的申请。1999年1月15日,中国和美国经过艰苦谈判,终于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达成双边协议,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的道路上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第15次会议,已于2001年1月17日在日内瓦结束。按照世贸组织的加入程序,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一旦就多边谈判达成协议书、工作组报告等基础性文件,并将所有协议汇总成货物贸易减让表、服务贸易减让表,附在协议书后,和工作报告一起提交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总理事会即可召开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之后,经过中国立法机构核准,在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接到正式核准文件30天后,中国即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从目前阶段来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金融服务贸易作为服务贸易谈判的一个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对不同国家原有法规及管理措施的相异情况如何处理,是WTO各个成员方关注的焦点。因为金融服务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重大经济、政治目标的实现,各国对金融业的监管、发展都制定了各种管理法规、条例及其他行政措施。各成员方在金融方面所采取的谨慎措施可以得到相互确认,但在承诺维护国内现有金融服务现状的前提下,更应承担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在“大局已定、为期不远”的情况下,中国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基本策略,应尽快超越“新闻炒作、利弊分析”的阶段,更加注重对WTO规则、运行机制的研究,及

时而有效地把加入 WTO 对中国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自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地位的申请后,为适应关贸总协定及以后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组织模式、运行机制、经济环境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随着世界经济环境和世界贸易格局的变化,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不断增多,谈判的难度也逐步增大。中国现有的金融体制与 WTO 所要求的市场化程度还有较大的差距。加入 WTO 后,中国金融业将面临竞争国际化、市场多元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目标、监管手段、运行机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都必须适应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规则和国际环境、市场竞争的需要,对自身的经营机制、管理体制、组织模式做适当的调整和改革。金融服务关系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方向、投融资体制变化和金融工具的创新。

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此书,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货币政策的选择、商业银行的发展与创新、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以及金融市场、保险业、外汇管理体制、金融监管、金融信托业的改革选择进行了初步探索,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对策和建议。尽管不能解决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金融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但相信会对金融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迎接挑战有所裨益。因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2001 年 5 月 4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WTO 与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1
第一节 WTO 对金融服务的界定	1
第二节 WTO 成员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第三节 WTO 对成员方外汇方面的安排	8
第四节 WTO 有关国际保险服务贸易的原则	14
第二章 WTO 与中国货币政策选择	25
第一节 中国货币政策的演变与现状分析	25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货币政策的影响	30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中国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36
第四节 加入 WTO 与中国货币政策工具的培育	49
第五节 加入 WTO 与中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构造	56

第三章 WTO 与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 64

第一节 外资银行进入的效应分析 65

第二节 中外银行竞争的优势比较 68

第三节 加入 WTO 后中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
选择 73

第四节 重建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 80

第四章 WTO 与中国商业银行创新 84

第一节 创新理论的观点 84

第二节 西方商业银行创新的现状 91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创新的分析 97

第四节 商业银行创新的主要内容 101

第五节 商业银行创新的管理 113

第六节 商业银行创新的对策 116

第五章 WTO 与中国金融市场 122

第一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现状分析 123

第二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对策研究 151

第三节 中国金融市场风险的监测与防范 186

第六章 WTO 与中国保险业 205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的开放进程 205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216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加入 WTO 的对策选择 223

第七章	WTO 与中国的外汇管理	239
第一节	中国外汇管理体制与 WTO 要求的差距	239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中国外汇管理体制的影响	248
第三节	WTO 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教训	257
第四节	中国外汇管理可采取的应对策略	268
第八章	WTO 与中国金融监管	280
第一节	WTO 对金融监管的一般要求	280
第二节	中国金融监管的现状与差距	291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 取向	300
第四节	加入 WTO 与强化中国金融监管的应对 策略	307
第九章	WTO 与中国金融信托业	316
第一节	国外金融信托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316
第二节	发展中的中国金融信托业	326
第三节	中国金融信托业未来发展的取向	335
第十章	WTO 与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	352
第一节	建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设想	352
第二节	中国政策性银行改革与发展策略	361
第三节	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作模式探析	37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与银行信贷登记 咨询系统改革	382

第五节	WTO 与中国信用卡业战略调整	390
第六节	WTO 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398
附录:重要参考书目		411

第一章

WTO 与金融服务贸易协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在 WTO 的框架内,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达成了协议。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允许外国在国内建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原则运行;外国公司享受国内公司同等的进入市场的权利;取消跨边界服务的限制;允许外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所占比例超过 50% 等。为便于研究探索中国加入 WTO 后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本章重点介绍 WTO 对金融服务的界定、成员方应承担的义务、WTO 对成员方外汇方面的安排。

第一节 WTO 对金融服务的界定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系指按照 GATS 所界定的四类贸易形式,即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商业存在及人员流动而进行的任何金融性服务。它是在各成员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的提供者

可以是一成员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但参加方的公共机构,即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发行机构,或由政府拥有、控制的主要执行政府职能,或为政府的意图而活动的机构则被排除在外。因此,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主要系指商业性的金融服务活动。同时,构成社会安全和公共退休计划的法律体系方面的各项活动,由公共机构为财务、担保或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所进行的其他活动,一般也被排除在外。但如果一成员方允许它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就这些金融服务活动与公共机构进行竞争,则这些公共金融服务也被视为“贸易服务”。

按照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是由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有关金融方面的服务,综合起来,主要包括:

一、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

(一)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1. 人寿。

2. 非人寿。

(二)再保险和转分保。

(三)保险中介,诸如经纪所和代理机构。

(四)辅助性保险服务,如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

二、银行和其他金融性服务(不包括保险)

(一)接受公众储蓄和其他应偿付的资金。

(二)各类借贷,包括消费者借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

(三)融资性租赁。

(四)所有的支付和货币交换服务,包括信贷、应付项目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五)自有账户和消费者账户的交易,不论是兑换、证券经纪人、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包括:

1. 货币市场证券(包括支票、汇票、储蓄单);
2. 外汇;
3. 派生业务,包括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但不局限于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
4. 汇率和利率凭证,包括互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
5. 可转让证券;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

(六)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认购和代理服务(不管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及有发行服务的提供。

(七)货币代理。

(八)资产管理,对现金或有价证券的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年金管理、监督、保管和信托服务。

(九)金融资产的处理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派生业务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十)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和有关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软件。

(十一)顾问、中介和与上述金融服务相关的辅助性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贷款的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有价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对收购和对公司改组与战略合作的建议。

应该指出,金融服务内容远不止这些,上面列举的只是常见的,且业务量较大的服务活动。随着技术的发展,金融产品及其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所有这些都将包括在金融服务之中。

第二节 WTO 成员方应承担的义务

世贸组织金融服务协议在于保证境外金融机构平等地参与竞争、取消外国金融机构在国民待遇方面的限制等,要求成员方在承诺维护国内现有金融服务管理现状的前提下,承担以下义务:

一、市场准入

(一)垄断权利。

每个参加方应在承担义务的计划表里注明有关金融服务中现在的垄断经营权利,并尽力减少它们的范围或消除这些权利。

(二)公共机构金融服务的购买。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在其境内建立机构的外国金融服务供应商在购买或获取本国公共机构的金融服务方面,享受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三)过境贸易的每一参加方应允许非居民的金融服务供应者,作为主要负责人,或通过中介的主要负责人,按所给予的国民待遇条款和条件提供以下服务:

有关风险性的保险,包括海洋运输、商用民航、太空发射和运载(包括人造卫星),其中有关被运输货物的保险,车辆运输的货物和由此引起的责任风险和国际间运输货物保险;再保险、再再保险和咨询、统计、风险评估、索赔等辅助性的金融服务;提供和传递有关金融信息服务,包括金融数据处理和顾问及其他辅助性服务。每一参加方也允许其居民购买其他参加方领土内的风险性保险(主要指运输保险)、再保险及辅助性的保险服务和

其他金融性服务。

(四)商业存在权(即开业权)。

每一参加方应给予其他参加方金融服务供应者在其境内设立机构扩展商业介入的批准,可以制订一些条件和程序。“商业存在”主要是指在一参加方境内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包括全部的或部分拥有的附属机构、合资企业、独资企业、特许经营机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组织。

(五)新金融服务。

新金融服务是一种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包括现在的和新的服务产品或产品的运送方式,是除了在另一参加方境内提供外,在一具体的参加方境内任何金融服务供应者所不提供的金融服务。对于其他参加方的金融服务供应者,一参加方应允许在其境内提供任何形式的新金融服务。

(六)金融信息传递与处理。

任何参加方对金融信息的传递和处理,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或按照与国际协定一致的数据输入,不得采取措施阻止。对于保护个人数据秘密及个人账目记录秘密的权利不作限制。

(七)金融服务人员的暂时进入。

对于一参加方在另一方境内准备设立或正在设立的金融服务供应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专家、与金融服务有关的计算机专家、电讯和财务方面的专家、保险和法律专家等,应被允许暂进入其领土。

(八)非歧视性措施。

对于外国金融服务商在一参加方境内已获得的市场机会和作为该参加方境内的一个阶层已分享的利益不应加以人为的削减。外国商人或企业在境内扩展业务时,政府应在政策限制方

面给予外国商人或企业以同样待遇。

二、国民待遇

按照最近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各成员方承诺义务协议的附件规定,每一参加方应该允许在其境内已设立机构的其他参与方的金融服务供应商,进入该国的由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或部门,利用正常的商业途径参与官方的资金供给与再筹集。但外国的金融服务商并不享受官方最终救助资金贷款的权力。

外国金融服务商在要求取得金融组织的成员资格,进入任何有权自己订立法规的机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清算机构或其他组织或协会时,其享受的待遇应该和本国金融服务者相同。而且,当一国给予其本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金融服务特权或利益时,则其境内的外商也应该同样享有。

三、透明度

根据服务贸易协定的要求,任何一谈判签字方都必须把影响服务贸易措施的有关法律、行政命令及其他决定、规则和习惯做法(无论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作出的,还是由非政府的有权制定规章的机构作出的)在生效之前予以公布;同时,还必须公布其参加的其他所有有关国际协定。对上述有关法律、规则的任何修改,也应该对缔约方及时加以公开。但是,对于那些一旦公开就会妨碍国家法律实施或对公共利益不利或损害具体企业正当合法商业利益(包括国营和私营)的机密资料则不作此要求。

四、最惠国待遇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每一签约方给予另一签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也就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签约方

的业务供应商。如果一签约方有与上述不一致的措施,必须提出理由,并符合免除义务的条件。最惠国待遇问题的谈判,目前仍在讨论中,尤其是免除义务的条件。目前各方达成的共识有:对于国际司法协定或行政援助协定项下所采取的措施可以不适用最惠国待遇规定;对于地理位置毗邻国家之间为了便于边境地区的交换且限于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所提供的优惠规定,可以背离最惠国待遇规定。目前在金融服务方面达成的协议中,只有在公共金融服务的购买和过境贸易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

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由于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在金融服务业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在服务贸易问题上实施平等的贸易竞争规则,本身就是不平等。在发达国家,跨国金融通早已国际化,而发展中国家鉴于经济发展水平,多数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开放程度很低。因此在拥有 2/3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成员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做了一些考虑。

(一)在国内政策目标上,发展中国家有权在其境内对服务的提供制定和采取新的规定,以适应其特殊需要。

(二)在对外竞争方面,希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发达国家和关贸总协定有义务帮助它们扩大服务出口,特别是通过提高其国内服务能力、效力和竞争力。在获得商业技术、销售渠道的改善和取得发达国家市场资料方面,也应给予优先的考虑,并允许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行业的补贴等。

(三)在市场准入方面,允许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少开放一些部门、行业或放宽一些类型的交易,以达到服